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5-03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641.3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939.83万元，公司年度利润指标仍然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1.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79.55 万元，公司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然为亏损。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641.3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939.83 万元，公司年度利润指标仍然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1.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79.55 万元，公司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然为亏损。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受公司经营管理、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经济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